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合計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港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 合計 (港元)
821,028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21.028
219,178,972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	219,178.972
<u>5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5,000</u>
<u>275,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275,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面值 合計 (港元)
821,028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21.028
219,178,972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19,178.972
<u>65,312,5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65,312.5</u>
<u>285,312,500股</u>	股份總數	<u>285,312.5</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

股本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